**关于深圳围绕AI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再打造一个“南山科技园”，助力深圳科技产业加速发展的提案**

提 出 人：涂尔帆

提 案 号：20250617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山区人民政府

案 由：

　　当前，全球机器人产业已进入新一轮技术爆发期，国际竞争格局深刻重塑。深圳作为国家科技创新先锋城市，现有科技园区已难以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亟需打造专业化、国际化、全链条的机器人和AI智能产业集群，打造机器人和AI智能生态。若不能构建自主产业生态，深圳不仅将错失万亿级市场机遇，更可能在全球AI智能与机器人版图中被边缘化。  
　　二、必要性  
　　目前南山科技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等现有园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导，机器人及AI企业分散，缺少一个集研发、生产、办公和交流的产业集群，一个萝卜一个坑的填坑式招商引资已经不能满足未来科技的全球竞争格局。

建 议：

建议1、打造机器人和AI智能产业集群  
 补充说明：打造机器人和AI智能产业集群，构建全球领先的产业生态，推动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建设。拓展制造业发展空间，认定一批具有产业定位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在园区规划、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招商引资等给予相关支持。  
 建议2、大力引进AI智能与机器人的人才  
 补充说明：大力引进AI智能与机器人的人才，对于符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的人才，提供相应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和杰出人才工作经费资助，以及安居、创业辅导等全方位服务，用人才政策解决创业难题。  
 建议3、举办国际AI与机器人论坛和竞赛  
 补充说明：3、举办国际AI与机器人论坛和竞赛，抢占产业话语权。定期发布重大场景清单，吸引各路AI创新企业和机器人开发者集聚深圳，使深圳成为全球AI与机器人协同创新的热土。依托基金＋赛事形式，助力AI与机器人产业生态打造，带动大湾区AI与机器人产业零部件供应链加速发展，形成规模化产业集群。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617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打造机器人和AI智能产业集群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印发《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和《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年）》。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受理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奖励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推广，对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给予奖励。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用足用好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首期20亿）、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基金（首期20亿），助力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发展。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二** | 大力引进AI智能与机器人的人才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建设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活动、技能提升等信息服务；建设“鹏城优才”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样化精准服务。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建立覆盖各领域、多层次人才的综合政策体系，例如引进人才入户补贴政策、博士后资助政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补贴政策、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等。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人才引进、服务工作，构建全链条人才体系，提供更全面的工作、生活保障。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三** | 举办国际AI与机器人论坛和竞赛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一是举办“机器人全产业链接会（FAIR plus 2025）”；二是举办2025全球人工智能终端展暨第六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览会。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指导举办“机器人全产业链接会（FAIR plus 2025）”和2025全球人工智能终端展暨第六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览会。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推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论坛、赛事落地深圳，助力我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答复内容**  　　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617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涂尔帆委员：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617号提案《关于深圳围绕AI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再打造一个“南山科技园”，助力深圳科技产业加速发展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举办国际AI与机器人论坛和竞赛方面 　　一方面举办机器人全产业链接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2025年4月24日至26日在福田会展中心举办“机器人全产业链接会（FAIR plus 2025）”，3天累计吸引观展人数近3.5万人次，200余家机器人全产业链企业参加，超600位国外买家聚集。同期举办23场供需对接会，面向幕墙清洗、园林绿化、消防救援、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建筑施工等多个场景，南方电网、中广核、深圳航空、水务集团等重点企业开放需求“发榜”，越疆科技、普渡科技、智平方等机器人企业参与“揭榜”，推动机器人产品在真实场景中加快落地应用。另一方面举办2025全球人工智能终端展暨第六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览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工智能产业办指导，聚焦人工智能终端、大模型、具身智能、AI+应用等热点话题，汇聚300余家海内外参展商和1000余件来自美国、日本、比利时、阿根廷等15个国家及地区的AI前沿技术与精品，发布近100个AI新技术与新产品，吸引来自66个国家及地区（含港澳台）的观众近6万人次、近100个采购团组，同期举办“AI眼镜产业发展论坛”“AI 玩具新形态与技术论坛”“大模型生态论坛”“端侧模型开发与应用论坛”“具身智能创新实践论坛”“AI+创新应用论坛”等20+场高端论坛，百余位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从不同角度研讨AI全产业链发展，探索人工智能在全球科技浪潮中的发展路径，成为推动行业国际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下一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论坛、赛事落地深圳，助力我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二、关于大力引进AI智能与机器人的人才方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目前已建立覆盖各领域、多层次人才的综合政策体系，努力打造最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例如引进人才入户补贴政策、博士后资助政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补贴政策、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等等，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人才均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人才激励保障措施。同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积极优化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一方面建设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活动、技能提升等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建设“鹏城优才”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样化精准服务。 　　三、关于打造机器人和AI智能产业集群方面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分别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纳入深圳市“20+8”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机器人方面，2024年深圳市机器人产业集群增加值53.28亿元，同比增长15.9%，2025年上半年增加值33.63亿元，同比增长34.9%。在顶层设计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修订印发《深圳市培育发展机器人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规划我市机器人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市科技创新局印发《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从研发攻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生态体系完善等方面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在政策扶持上，2025年3月24日公开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受理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奖励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推广，对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给予奖励。在发展成效上，深圳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链，在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各个领域均有优势企业布局，已呈现出工业机器人平稳发展、服务机器人下游应用不断拓展、人形机器人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的局面。人工智能方面，2024年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增加值747.53亿元，同比增长12.7%，2025年上半年增加值381.14亿元，同比增长7.7%。在顶层设计上，我市已组建成立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集中精干力量推动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印发《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年）》，加快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在资金支持上，2025年5月22日，在首届全球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展上，我市发布了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首期20亿）、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基金（首期20亿），将100%投资于人工智能领域，重点投向具身智能（具身本体、大小脑模型算法、关键零部件等）、模型及行业应用、智能终端等方向，为人工智能机器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更多科技金融服务和支持。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13日 　　 　　（联系人：沈祎舜，电话：0755-88101682、199288791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